

#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4年2月27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 會議記錄摘要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各位好，先介紹一下兩位新成員，分別是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召集人廖書雯及社工員張欣耘，因提案一的提案委員王維菁老師還沒來，我們先從提案二開始。

### 提案二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 林沁鴻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年2月20日《蘋果日報》A1頭版與A2要聞

新聞標題：「等妳出名」削1.4億 不肖攝影師 盜賣嫩模豔照

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 值得嗎」

違反條文：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呈現。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表格資訊、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平面新聞報導照片應審慎採用，對於當事人可能造成二次傷害

二、網路平台的動新聞畫面即使打馬賽克，仍可清楚看到女模裸露部位，此影片應列為18限制級管制

三、「私密照外洩事件簿」陳述受害人裸照隱私資訊鉅細靡遺

主要申訴意見：

一、照片部分：2月20日《蘋果日報》報導〈「等妳出名」削1.4億 不肖攝影師盜賣嫩模豔照〉，此篇報導的頭版照片引用《蘋果日報》曾直擊攝影師集資外拍小模全裸性感照，引用之照片雖然非為報導中的女模小雪，但頭版新聞另一端使用女模小雪的翻攝，有不當連結與引涉之嫌，可能會引起許多讀者不當臆測。該新聞與2月20日《蘋果日報》A2要聞〈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 值得嗎」〉所刊登之照片雖是當事人在案發前是自願擔任被拍攝對象，但因案發後，當事人也轉為被害人身分，這些不雅照片的放大處理以及重複散播，不僅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也會對於未成年的兒少讀者造成好奇及學習模仿之身心影響。基於報紙屬於普遍級，應考量相關報導圖文呈現方式對於未成年兒少閱讀之適當性，因此建議《蘋果》曾直擊攝影師集資外拍小模全裸性感照（圖中女模非小雪）之照片

與〈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 值得嗎」〉相關受害人清涼相片下架處理。

二、〈「等妳出名」削 1.4 億 不肖攝影師 盜賣嫩模豔照〉《動新聞》影片畫面許多私密照均打馬賽克照片，但仍可清楚看出私密照部位，明顯已逾越普遍級新聞報導尺度，建議將此影片列為 18 禁限制級影片。

三、圖表資訊部分：〈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 值得嗎」〉，其中有條列「私密照外洩事件簿」將女模的私密照外洩的過往事件回顧，相當鉅細靡遺，甚至將黃亞虎 2014 年 2 月 8 日與男友口交 2 段影片遭 PO 網過往私史公布，以及女模 Mia 曾拍過的三級片《蜜桃成熟時 33D》全名刊登，容易使讀者上網找尋相關影片觀覽，新聞報導應有責任與義務對於受害人過往的私密照風波加以嚴格把關與保密。

四、此兩則新聞引用壹週刊報導明列諸多受害女模之個人照片，頭版及 A2 版總計出現 10 張女模照，比例過多。另並詳述流出照片之內容及外拍現場情形，不僅違反本會自律執行綱要第十二大點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二)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三)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4) 如為藝術表演、演藝表演、文學報導、學術性、教育性、醫學性價值所需，應在尊重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和社會風俗之情形下，做適當之新聞處理。處理時應以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大於社會風俗為原則。

另也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二款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之虞。

**被申訴者回覆：**

《動新聞》回覆：《動新聞》已改為限制級

**（現場播放動新聞）**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以下簡稱丁）：動新聞部分已經把它列為限制級了，考量到影片中的一些照片有受害者，裸露只有中間幾秒，已打馬。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關於報導的部分我來說明，這些受害女模的裸照其實我們都有收到，但我們刊登的都是她們在網路上公開的照片，比如臉書或粉絲團上的照片，豔照、口交的部分我們完全沒有做處理，這類清涼照外流其實從農曆年前就陸續在網路像是 PTT 等平台爆出來，之後這些女模不得以才承認，我們是等她們承認之後才報導，且報導的角度是她們是受害者，承認之前我們也沒有做任何有臆測的報導，處理的角度都是從警方在背後

要找出兇手。小雪有整型，2007 年拍 1000 多張拍露性器官、不同角度的誇張照片在網路上都有懶人包可以下載，我們是在照片已經被瘋傳之後我們才報導，用意在於警惕想入此行的年輕女生，在年輕時拍的照片等到妳出名後可能被流出，在用照部分只要跟淫照有關的我們都沒使用，像辜莞允的露點照在農曆年前這些照片就有了，但我們都沒用，雖然有用一些清涼照，但我們已有謹慎處理，對過程也沒有詳細描述，A1 有用到拍攝現場的照片是我們記者去現場直擊，目地在於查證是否真如警察調查，但都有打馬賽克，使用看得出場景的呈現，指其（這些女模）作風大膽，有一些尺度更大像是按摩棒的照片我們也沒有使用。有人可能會認為《蘋果》是否又拿這些當賣點，但其實我們使用的都不是網路瘋傳的私密照，也沒有暗示讀者找這些照片的方法都沒講，其實這些方法小朋友們都會。

**葉：**進一步請教 A1 頭版上的照片，小雪的照片背景配上拍攝現場的照片，這是兩件事，但做這樣的合成處理，會造成閱聽人不當的聯想，另一點是動新聞裡還帶到拍攝動作，如何躺如何走位，雖然網友在網路上也可能自己看到，但畢竟是他們自己的行為，但《蘋果》畢竟是紙媒，這種東西放到動新聞上即使有放上「限制級」，也要考慮到現場直擊的動作，在影片中看起來很清楚明顯，即使有打馬賽克，是不是為了呈現事實，我們就一定要放這個東西，我想這是我們可以討論的。用非受害人照片配上直擊現場照片做輔助說明，還在上頭加註非受害人，這樣的替代呈現方式是不是好的，且雖然這些受害女模有公開承認，但有和《蘋果》取得協議表示願意被報導嗎？

**莊：**她們有去報案，是一個社會事件，所以我們可以報導，我們也有去問她們的回應。

**葉：**但有沒有需要把這麼多受害女模全部都放到這個上面來做呈現，幾乎把很多女模都指名道姓了，比例上是否放得太大？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教授王維菁（以下簡稱王）：**她們的照片都被登出來，就會被指認出來她們是誰。

**莊：**這不是性侵案，也不是被下藥迷昏，這是她們在以前拍的一些照片，現在別人把他散布出來，那些照片很久以前國外網站流傳。

**葉：**但現在我們是用一個社會事件報導，就會引起注意。

**丁：**她們之前就有收費才去拍這個照片，只是後來被流傳散布出來，我們用的照片也非她們之前收費去拍的照片，這就是一個詐騙案件，就像之前湯唯被詐騙集團騙了之後去報警，那報導時也列表先前也被詐騙過的藝人有誰，就是一個事

實，而不用再去問他們有沒有同意報導被詐騙，畢竟已經去報案了，我們也沒有杜撰，就是一個社會案件。

王：各位也承認說她們是被害人……

莊：我是指我們在報導時是站在被害人的角度，影片這部分第一這本來就是拍攝現場，他並不是性愛現場，就是一個 model 在正常場合拍出的照片，取用角度也沒有著重在女模裸露的上面，影片中是要帶到很多攝影師一起去拍，要說明的部分是這麼多攝影師在拍妳，但就是有攝影師會把妳的照片賣給色情網站，我們只是要突顯這點，不是說一張女模照片配上攝影現場照片加起來就是不當聯想，如果所有東西你都要用不當聯想的話，什麼東西都可以有不當聯想，但你要看文本的脈絡是什麼？我們並沒有那樣的意圖。

王：我只是想要討論既然這些人是被害人，有沒有可能就盡量不要有曝露她們身份的訊息，整體方向可不可以比照類似性侵害、性騷擾的方向做處理？

丁：當然是不一樣的，她們是收錢去拍這種照片，這照片是色情或是藝術她可能還會跟妳 argue，她不是被性侵也不是被迷姦。

王：我知道程度沒有到那樣，我只是說**整體**有沒有可能往那個方向去思考。

莊：重點是她收了錢才会有這些照片，且我們也沒有登這些照片，我們只是告訴人家有這樣的事件，舒淇以前拍的照片大家也都知道，但我們這次提到這事件也沒有寫有一個曾得過金馬獎的女星以前也有拍過這類照片啊！

王：我們只是擔心雖然這麼做好像是在提醒、警惕，但也擴大對受害者的傷害。

丁：受害的點並非她們拍了這些照片喔，而是她們拍了這些照片被人家拿去做其他用途，但她們畢竟沒有被性侵啊！當然可報導，不能完全不提。這些傷害的照片我們沒有使用，就算她們承認我們也沒用。

葉：但影片中她也有說這些照片流露出去後對她造成很大傷害。

丁：所以我們都沒有用那些傷害的照片呀！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林）：A1 頭版最上面的照片女模不是小雪，但旁邊又放了小雪的照片，某種程度上的確會讓人做聯想，再者雖然是為了呈現攝影師當初就是這樣拍的，但會讓人感到不舒服的是，這女生被拍

的姿勢是全裸的，但如果實際狀況不是這樣的話，有沒有更好的呈現方式，讓讀者不要一下子就看到這樣裸體的圖片，其他張照片是泳裝，但 A1 的照片是全裸的側半身照片，再配上那樣的動作，會令人不舒服。

丁：這個其實就有點道德批判，如果今天照片是她兩腿開開，直接照她生殖器，那我們真的會不一樣來看待，但她今天全裸是不是就代表她猥褻？如果真的要拍色情裸露照片，就直接照她的生殖器，旁邊就不需要有撞球桌、撞球、球棍了，對那些外拍族群來說，這些是他們的藝術作品，而不是色情作品，是不是脫光了就一定是色情照片，這不是就可以直接畫上等號的。我們沒有要去批判她們的意思，社會上很多人會為了這個來增加收入也沒有錯，可能為了紀錄青春，但另一方面這些照片可能也被拿來做一些不當運用，這本來就是兩件事情，只因為它們有因果關係，但不代表拍的人就是她。

葉：我理解你的意思，但如果沒有過程的鋪陳，看的人很容易就聯想照片中的小雪過去也曾做過這種動作的外拍，頭版的照片會讓人有這樣的誤解及連結。我是希望那些女模不會在報導後，又再度變成被攻擊或批評的對象，像是「當時是她們自己愛拍的啊」、「她們自己沒有保守好被流出去不能怪那些攝影師啊」，有很多網友的回應最後會變成這樣。依據自律執行綱要，我們要審慎思考對於類似涉及性與裸露新聞事件的呈現。如果是要呈現一個外拍的次文化，我可以接受綱要中的第四點為藝術表演，那就好好呈現為什麼台灣會有這些外拍文化？參與這些外拍女模的想法是什麼？這就是可以報導的次文化。但這次案例已演變成是，她們的確自認為她們是受害人，且是放在頭版的新聞事件，原本 2007 年散布可能很多人還不知道，但變新聞事件後，經過報導後散布效應就慢慢出現了。

莊：那是因為你們永遠就是這樣看啊！

丁：社會議題不是那麼簡單可以拆開來看。

莊：這是 2 月 20 日的報導，在 1 月 30 日以前小雪的事情就已經鬧很大了，今天在這個事情也不單只是針對她，只是因為警方已在做調查，我們主要是在講不肖攝影師的部分，會選她的照片是因她的色情照下載量是 1 萬 4 千多，當然妳說這個照片會不會影射或讓人有不當聯想，我只能說她的 1000 多張私密照在 PTT 上都有懶人包了，我們收到她的照片也沒有去強調她拍私密照這點，像李宗瑞事件，其他報社總編輯，副總編輯可能因刊登而被告，但我們一張也沒刊登，在這方面我們已經很保守了。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可能你們認為被害人不應該被揭露，但我們認為被害人不見得不能被揭露，今天法律上規定不能揭露的我們絕不會揭

露，其他部分我們會拿捏分寸，在這案例我們揭露到的程度是，我們並無讓她露點，我們登的都是她在網路上公開的宣傳照，如果被害人從頭到尾都不能揭露，那這一篇根本從頭到尾都不能寫，若不能刊登她的照片及名字，這篇可能最後變成一篇 400 字的小稿，也不可能做到頭版。

**莊：**如果我們都不揭露名字及照片的話，我們就寫一篇「大家拍照要小心喔，可能會被外流喔」就好了！這個學校老師可能已經講過很多次，但為什麼沒有人聽？網路上也很多類似文章，為什麼沒有人聽？

**李：**我們有些價值觀是一樣的，我們也覺得很誇張。我們也覺得怎麼會這樣搞，但今天這些年輕人就是這樣搞。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以下簡稱陳）：**這些照片都是她們同意被刊登的嗎？她們知不知道自己被報導？

**丁：**見報的照片都是她們自己公開放在臉書的，且她們去報案後事情就會傳開。

**莊：**我們都會去訪問她們的回應。

**葉：**不是說不能刊登受害人的相關資訊，而是現在網路上有很多管道去得到她們隱私的不雅照，如果只是要呈現有一些小模受到這樣的影響，比例上不用鉅細靡遺去告訴大家是哪些女模，照片方面也不要選取揭露她身材的照片，雖然是公開照沒錯，不然看的人可能會認為是她們自己愛裸露。

**丁：**這個我覺得也有點價值觀判斷，她今天穿短裙低胸不代表裸露，可以穿得很清涼拍照，不代表她的裸照可以被散布。她就是個 model，如果今天是李鴻源，我們就不會刊登他的泳裝照，但她今天就是個 model，就是有很多這種清涼照。

**葉：**小雪也有很多穿得很一般的照片呀！

**莊：**女生穿得少不代表她就同意被性侵，且登的這些照片也不是她最清涼的照片。

**李：**應該是她們比較好看的照片！

**丁：**我們只是在沒有觸犯法律的前提下刊登一些她們看起來較賞心悅目的照片。

**葉：**這些呈現上的歧見我們就放在紀錄裡面。現場拍攝的照片配上非受害人的照片，但上下脈絡都寫是受害人，在這種情況下還是容易讓人有直接聯想及影射，

這是我覺得比較需要處理的。至於性與裸露原則適用在哪些題材，我們還需要一些討論才能建立共識。在這篇的外拍次文化中，可能需要更加著墨為什麼會有這種次文化出現，否則別人可能還是會落入「是她們自願的」這樣的脈絡裡面。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法政委員會召集人廖書雯(以下簡稱廖):**可以感受到《蘋果日報》在許多地方已經很專業，在性與裸露的方面也都有謹守自律綱要，這些女模某種程度上是被害人，但這篇會一直被報導主要是因為有人去散布這些照片，牽涉到犯罪問題，我想請問在處理犯罪題材上，我們應避免使用動畫及模擬圖片，避免詳細描繪被侵害情節，但這樣的刊登在某種程度上是你也在「散布」，她同意被照，但她沒有同意被公開散布。如果是基於這是事實、這是社會事件需要刊登，但這樣的呈現方式，是不是也是再一次「散布」？她又再一次被傷害？我知道很多過程你們已經很努力在注意，我只是好奇這是比例的問題。

**李:**那李鴻源他下台也是受傷害呀！每一個社會事件，像車禍、兇殺案、火警受害人也都受不同比例的傷害，也都不希望被報導呀！每一則新聞受害人也都不希望被散布呀！

**廖:**但有關犯罪題材的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及模擬圖片詳細描繪犯罪情節這方面呢？

**丁:**酒駕是不是犯法？但如果我今天用動畫描繪呈現酒駕撞死一個媽媽及少女，那我這樣算是詳細描繪犯罪情節、鼓勵犯罪嗎？

**莊:**這則報導裡面沒有任何 CG，《動新聞》裡面只有畫攝影師拍照這樣而已。至於妳說散布，我們新聞業大眾媒體的工作本來就是散布啊！問題應該在於我們怎麼散布這件事情？我們的意圖是什麼？過去可能有裸體加屍體，但我們一直在修改，改到最後我們已經沒有競爭力了，我們什麼都不能登嗎？那我們就畫黑黑的寫女模 A 女模 B 女模 C 就好了，讀者看完之後若資訊無法滿足他，他一樣有辦法可以找到取得管道，我們其實已經保守處理了。

**葉:**我了解你們的意思，是說你們只是在「陳述事實」。

**莊:**妳說網友可能會有「是她們自找的」反應，但網友的反應本來就是很酸啊！我們很多報導下面也有網友很酸的回應啊！

**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以下簡稱許):**我覺得《蘋果》其實還滿厲害的，在兼顧某些原則之外還可同時刊登女體，我是覺得還好啦！《動新聞》在一開始有個受害者出來講這個事情，較符合犯罪新聞調性，只是如果照片呈現

出來的不是每一個都那麼陽光正向，也許可以更平衡一點。我是覺得還好，要不要先往下一個提案走？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大家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以後處理類似新聞我們就會多想一點，我想目的應該是在這裡。

#### 提案一

**提案委員：**媒體改造學社王維菁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01/15 即時新聞 國際

<http://m.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international/20140115/326557>

**新聞標題：**【短片】香港瘋傳 直擊蘭桂坊廁所野砲

**違反條文：**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二）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主要申訴意見：**

該新聞之影片為在香港夜店偷拍一對男女做愛之過程，其實已經是 A 片了，放置在新聞媒體管道中是否適合？特別是新聞媒體面對的是大眾讀者，新聞媒體亦非色情平台，服務的並非只有有特定情色需求的閱聽眾，需要顧慮到大部分讀者的感受與其對媒體這麼做的想法。

**被申訴者回覆：**

這則新聞是香港《蘋果日報》處理後上傳，因為很離譜又有畫面，很具新聞性，故將重要部位打馬賽克後於凌晨上傳，但隨時考量尺度不妥及內容，我們內部也做檢討，就此類影片的處理尺度及角度應多注意，避免類似內容再出現。

#### （現場播放即時新聞影片）

王：這則當時我是收到有人用 line 傳給我說蘋果日報有好康的 A 片，大家趕快來看。我想討論的是《蘋果日報》即時新聞的把關機制到底在哪？我知道即時新聞目前不像紙本有自律綱要這類的規範，那這樣的影片是可以放上去的嗎？特別是在性與裸露部分，它的底限在哪？

**《蘋果日報》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我這邊先代回覆，大家若有其他意見我會再轉達。這是香港《蘋果日報》的影片，他們那邊已經有先做處理了，我們上傳的時間也在半夜，上網前重要部位就有先打馬賽克，但上傳發布之後即時



新聞也有檢討說這樣的尺度的確是很不妥，往後在處理這類議題的尺度會再拿捏。

王：所以這類像 A 片的影片以後是不是不應該再放上去的？

美：至少他們有在做這樣的思考和檢討。

許：好像覺得紙本和即時新聞的品質真的有些落差，會讓人懷疑是否是同一批記者在負責？不只是切中新聞的點，或是某些尺度的把關，都讓人懷疑。

王：我也想知道即時新聞在編輯上是否有在把關？

馬：即時新聞在流程上當然比較壓縮，把關是一定有的。

王：那現在把關的機制是？

馬：也是由各中心負責。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我也想知道即時新聞取材的標準是什麼？和線上記者是同一批人嗎？報社是否有給他們壓力？

王：子瑋剛才的意思是說報社有無給記者壓力，要他們做即時給他們額外負擔？所以內容品質方面才會不穩定，讓記者們只好拿差的內容交差。

馬：品質該如何定義？即時新聞和紙本的操作方式原本就不同，標準不同，至少我覺得我可能無法用傳統紙媒的邏輯來評判網站的即時新聞。

王：現在看起來即時新聞是沒有標準的，好像什麼都可以放上去。

丁：網路媒體本來就是一個新嘗試，與其說是他們量的壓力倒不如說是他們想創新、想不同於以往紙媒的壓力，像這則大家可能會認為它太像 A 片了，那下次我們就知道這樣不適合，但我們並不會因此就阻止說不可以去試，在沒有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去阻擋新嘗試，當然我們都知道並不是每一個嘗試都是好的、合適的。

許：我關注的不是性與裸露，而是有些即時新聞出的狀況，像是把人名冠錯這類的誇張錯誤，像前一陣子有個同志的新聞，有一對男同志接吻捍衛同志婚姻平權，但貴報的即時新聞就寫某某某同志扮演女友和某某某同志扮成男友，這幾乎

是六、七年前保守大報才會犯的錯誤。我想要強調的不是性與裸露的問題，而是即時新聞品質飄忽不定的狀況，我們對於貴報即時新聞的期待應該到哪裡？因為它會讓我誤以為是學生玩的小媒體，失去某種精準度及自律甚嚴。

**馬：**紙媒是經過幾百年才有今天的成熟，中間也犯過很多錯誤，網路媒體真的是一個很新的東西，即使是學校可能都還未建立一套網路新聞學，就算有可能也還不成熟，過程中我們一定也會犯錯，這樣的提醒對我們一定有幫助，但如果要我們明天就出來和紙本一樣精緻成熟的內容，我要誠實地說，我們真的不可能做到。但剛才的影片，我自己也覺得不當，我也會強烈建議他們往後真的不要用。

### **提案三**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年01月21日

**新聞標題：**少年捲車底 車輪絞胸亡  
放寒假第一天 載女友兜風

**違反條文：**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

一、災害照片使用不當，無顧及家屬及閱聽人感受。

照片圖說：機車騎士楊男昨與廂型車發生車禍，上半身捲入車輪中慘死。

既知是”慘死”，又為何選擇此張圖片，甚至完全無馬賽克，無顧及少年家屬及同行女友之感受，而閱聽人在閱讀此篇內容時，也感受到恐怖之不適感。

**被申訴者回覆：**

資統註：相關照片網站已有打馬賽克。

### **提案四**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年01月21日

**新聞標題：**《鐵捲門夾手 斷成3截》

**違反條文：**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

則進行報導。

####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

一、照片雖有馬賽克，但血腥及肢體扭曲仍可見。

受傷上肢扭曲變形，因傷口也使上肢沾上血，雖使用馬賽克，但不解為何只有一小段，而不全部擋住，血腥畫面引發讀者感到恐怖。

二、兒童或青少年也可能因好奇學習。

因照片直接顯示出傷者手與鐵門夾到的孔洞，且內文亦完全無提醒內容，對於判斷能力尚未足夠之孩子，及好奇心挑戰心旺盛的青少年來說，亦易成為示範畫面。

三、圖二照片傷者無打馬賽克，露出疼痛表情。

傷者表情痛苦，未來還有可能面臨截肢，對於這樣重大傷害未來亦有可能產生心理上的創傷，以文字說明傷者表情痛苦即可，又何必放出照片，令傷者或其家屬不斷回想到當時的情緒及痛苦。

**林：**提案三和提案四是一樣的，但案四我覺得比較簡單，就是建議馬賽克打大一點，但案三的話，我們很擔心對當事人的媽媽會是一輩子的傷害，對他們家人造成很大的傷害，這和平時的屍體照是不一樣的，對他們的痛苦及傷害會是一輩子的，打馬賽克我們也認為不適合。未來像這樣的災難照片尤其有涉及未成年小孩，可不可以考量當事人家屬朋友的感受不要刊登，不然這滿殘忍的。

**馬：**當然，這可以理解，未來我們會更謹慎。

**林：**提案四的鐵捲門我覺得簡單一點，只是他被夾傷的傷口那塊，以前都有馬賽克，但現在不知為何變小了。

**李：**鐵捲門這則是我們中心處理的，我也覺得往後照片放小一點、馬賽克打大一點。

**林：**案三和案四來說，案三必較嚴重一點，對家屬來說是很殘忍很痛苦的。

**註：**

**提案三已將相片移除**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121/35592805/>

**提案五**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3年12月24日

**新聞標題：**弱女控父 「逼我吃他啾啾」

被兄性侵 又揭10年前亂倫 獸父被訴

**違反條文：**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一)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

(二)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暴力畫面及內容，過度描述易造成不當示範

(一)內容敘述:過度描述飆罵過程

(二)暴力行為直接拍出照片及模擬畫面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標題:**

弱女控父 「逼我吃他啾啾」

**內文:**

\* 當時小晴告訴母親，「爸爸會看女生脫光光的電視，還把啾啾(男性生殖器)放我嘴巴裡」……

\*小晴告訴檢警，3歲多時被爸爸綁在浴室，有天晚上爸爸看A片，把她從浴室帶到客廳，「爸爸脫掉褲子，叫我趴在他雙腿之間，要我吃他的啾啾，還尿尿出來，很噁心，我跑去漱口。」……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以下簡稱鄭)：**這則新聞是我們中心負責的，它裡面其實還有更多更多細節，因為要追究這個壞蛋，見報已刪去很多，如果要做調整的話，字數可以減去一些，關鍵字用別的替代，但有些東西刪不掉。

**林：**我知道有些東西也許不可避免，但報紙的長遠性比較久一點，說不定孩子以後自己看到。另外我也擔心細節描述得太清楚，對其他孩子可能會有學習的效果在，因為在日本曾經有發生過，會學習性侵他人，會不會造成其他問題，如產生動念，所以在字眼上是否能更斟酌？

**葉：**像這種涉及亂倫或是性侵，特別是未成年兒少的部分，口交性侵是還蠻常見的樣態，只是要報導到多細緻確實是兩難。對英國人來說或許口交很平常，但對華人文化卻是很聳動。它的確有些社會教育的意義，但在**報導**比例上要如何呈現或處理，你們內部也可以有一些討論。

**林：**蘋果在兒童安全這一塊確實是有正確的內容，有達到社會教育的功能，這篇也可以去提一些對孩子造成的傷害有多大，達到警惕作用，或是告訴大家一般家長應如何去發現，而不是過度描述前半段，可偏重社會教育。

**葉：**建議日後類似報導也可讓學齡前的小孩知道嘴巴也是隱私器官，尤其對表達能力不佳的幼齡孩童可做這樣的報導教育。

## **提案六**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副刊 E E4

**新聞標題：**《性愛理論 實際大不同》

**違反自律綱要之條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 一、無顧慮到未滿 18 歲的兒少讀者感受是否合適閱讀。
- 二、內容露骨卻無任何 18 歲禁之限制門檻。

「劉黎兒：性愛理論 實際大不同」蘋果日報副刊的專欄

**主要申訴意見：**

- 1.平面報紙無分級，專欄挑選需謹慎。

在此副刊專欄文章中，不免出現許多露骨描述之內容及言詞，在平面報紙上因無分級制，故在專欄刊登上應考量未成年讀者，而在網站上也應設門檻限制，避免未成年讀者點選。

副刊內容大多以家庭生活育樂為主，在此過度描寫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是有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條，應進行內容調整。

- 2.民眾向靖娟留言，表達對於副刊內容的質疑
- 3.靖娟日前提請申訴後，卻未得到積極回應

靖娟提案日期:2013/12/24

蘋果回應日期:2013/12/25

蘋果回應內容：很感謝基金會的寶貴意見及指教，我們會將意見轉達給作者。

但檢視 2014/2/24 副刊內容，仍未改善！！

考量適合各年齡層閱讀以保護未成年身心之發展，應是蘋果需負之把關責任，而非將問題推給作者，變成是作者內容的問題！蘋果僅以「將意見轉達給作者」，卻未有積極改善作為，實屬不妥。

**被申訴者回覆：**

名采專欄回覆：

劉黎兒專欄討論的男女情慾百象，本文所揭穿的是理論派與現實派的不同，屬於性知識的一環，也是現代人防止被騙、該注意的資訊。

**林：**要刊登什麼內容《蘋果》有把關的權力在，但在我們反映後，《蘋果》僅以「將意見轉達給作者」回應，但既然《蘋果》刊登了，就代表還是經過《蘋果》認可。

**美：**這是刊登在我們名采專欄，該專欄本來就是一些作家像是劉黎兒，這個專欄的調性本來就是在呈現男女情慾百態，在作者的陳述上她會覺得這是性知識，主要用意還是在防止被騙等注意事項。

**林：**報紙是所有人都可以看的，當然還是要經過篩選，我不知道《蘋果》是從什麼時候改成這樣，我以前看是它有很多較新奇的想法在那邊，但一定要去談性愛嗎？還是這個版面的風格就是這樣？

**美：**這部分我們會請名采專欄負責單位再和作者反映。

**馬：**是覺得內容有問題，還是說不應該在報紙上談性？

**葉：**她的意思是指內容，不是說不能談性。

**馬：**內容的哪方面有問題？

**葉：**比方說像性行為的過程，什麼前戲三十，插入三十公分，讀者可能覺得太隱私，不應該在這麼普及的報紙上出現。只是在讀者反映後，《蘋果》僅以會轉達給作者來回應，這樣靖娟這邊很難跟讀者交代。

**馬：**劉黎兒的作品已經刊登很久了，大概從創刊就開始登了吧！

美：會不會是樣本的問題？她可能是剛好看到。

林：我以前也很喜歡看這個專欄，因為作家會有一些不同於別人的社會觀察，但後來就常出現這類題材。

莊：他們那個版本來就很常寫這些東西啦！

馬：我們沒有要求他們要這樣寫

林：還有很多社會議題值得探討，是否就一定要去談性？

莊：這個專欄也只佔整份報紙的一點點而已，想看的人還覺得太少呢！他們以前就一直有寫性的題材，妳可能只是剛好看到而已。

葉：那對來申訴的讀者，我們是否盡可能跟她說明清楚，跟她解釋這個專欄的定位。

許：我覺得這是某種性教育，個人是覺得還好，即便是兒少來看也還好。

葉：如果劉黎兒願意針對申訴者做些說明也許更好。

美：這個部分據我知道，負責單位一定都有將申訴意見轉達給作者知道。

葉：那就看看劉黎兒願不願意對此回應說明。

林：我再三請求案三的車禍照片使用上真的要注意，對受害家庭是一輩子難走出的陰影。

馬：我們會非常謹慎。

葉：此類照片，希望不要再放過大比例。

#### 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年02月27日 20:58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酒醉亂畫 「藍叫圖」塗鴉客到案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40227/352299/applesearch/>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以下簡稱張）：昨天我看到這則即時新聞，就想說《蘋果》對即時新聞處理非常迅速，會馬上上馬賽克，但到我剛才看時，都發現不雅的塗鴉照還是沒有打馬賽克，不雅的塗鴉還包括兩腳開開的女性三點全露的圖，雖然不是真實女性而是作者畫的圖，但好奇是《蘋果》對這則新聞的把關機制？《蘋果》如何看待這則新聞？這類新聞往後的處理原則？抱歉因為昨天才看到，還來不及做提案申訴表格。

李：它不是個真實的東西，就是古蹟上別人塗鴉的東西，所以我們不做任何處理。

張：我剛看了一下自律綱要第十二條性與裸露的處理。

李：它也不是性與裸露事件呀，它是對古蹟的破壞了！

張：但有兩腳開開、女性三點全露的畫面，現在有些漫畫也會有馬賽克處理。

李：那個是色情漫畫，但我們處理的不是性與裸露的新聞啊！

張：但其他家媒體是用牆面已經開始塗半白的照片取代，或許比較有教育意義在，但蘋果方面沒有任何遮掩。

葉：標題為何要叫「藍叫圖」？我們先前已討論很多標題及內文有國罵或髒話的部分了，這個標題再配合裸露的塗鴉，就可以明白為何要叫「藍晒圖」會變「藍叫圖」。

張：但你們第一張圖有打馬賽克，我不明白為何下面就沒有了。

葉：動新聞方面是有打馬賽克的。

李：我們就是忠實呈現，它也不是一個藝術作品，就只是一個古蹟被破壞而已。我個人是覺得不需要，也可聽聽各位的意見。

陳：我是覺得打馬賽克沒有用啦，就只是要不要用那張圖如此而已。

李：它也不是一個寫實畫啊！

陳：這個題目的討論其實就是要放或不放那張圖而已，應該不是要不要打馬賽



克，那他們是覺得不用放啦，那不用放的話你們是覺得說……

葉：不放的話標題就沒有意義了。

李：我們出發點就沒有想到它和性與裸露有關呀，所以妳一開始說性與裸露我就有嚇一跳。

馬：如果用畫的也要打馬賽克，那以後如果我們醫藥版有性器官的話，如果是用畫的話，是不是就不能用了？

莊：今天我們紙本刊登出來的也沒有那張照片。紙媒和報紙的標題也不一樣

丁：你可以說它是「低俗趣味」啦，但它沒有違法，你不能剝奪民眾享受低俗趣味的樂趣。

李：對啦！我也覺得有點低俗啦。

李子瑋：紙本和即時的落差很大，你可以說它有趣但真的是低俗的趣味，但看到紙本的版本又覺得這樣的處理是滿 ok 的，所以我就會猜是不是記者工作的壓力太大了，才會發布這樣的即時新聞。

李：網路的即時新聞的確不能用紙媒的標準來衡量，就像前兩天即時新聞點閱率最高的「亞洲統神」新聞，如果是刊登在紙媒上，根本很多人不知道統神是誰耶！網路真的是一個全新的領域，我們也還在嘗試，在慢慢拿捏分寸，每天都在進步。

王：亞洲統神的新聞點閱率是第一名，有可能是讀者不知道標題在寫什麼，好奇之下點進去看。

馬：不是，是網路和紙媒的閱聽人結構真的是很不一樣。

李：而且慶幸的是，現在我們發現好人好事、正面能量的新聞點閱率都很高。

王：這則的圖片馬賽克之後我反而覺得它像是一個陽具。

葉：所以就是各表己見。

許：我也覺得打了馬賽克反而有更故意的感覺。

莊：就像提案二中女生露毛的部分原本只有一點點，但打了之後反而變一大片，看起來反而更裸露、讓人有更多色情的遐想空間。

許：回歸我最初講的，我當然相信即時新聞還在嘗試階段一定會有許多錯誤，但很多錯誤真的不該是新聞媒體應該有的，像是一些查證或是基本概念。

馬：這我們會注意，我們也還在努力。

王：就是即時新聞的把關問題。

葉：《蘋果》應該也有為自己設立停損點吧？

馬：當然。

許：另外我想問一下，我知道蘋果即時有和許多間獨立媒體合作，但未來萬一它們內容有狀況是你們這邊處理還是直接跟它們反映？

馬：我們不能更動它們的內容。

美：但如果你們對它們報導內容有任何問題或意見也可向我們反映，我們一樣會代轉達，但呈現的內容和我們無關，我們無法更動它們內容。

許：好的，只是先了解一下狀況。

葉：我們對即時新聞可能有很多關注，先跟你們說明一下這樣。若沒有其他意見，我們今天就順利結束這個會議。

會議記錄：許麗美、闕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研發員林彭鴻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助理教授王維菁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聯盟法政委員會召集人廖書雯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生活中心副總編輯：江昭青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國際中心副主任：蔡筱雯

資深法務經理：葉錫波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編務中心助理副總編輯：周燕淑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